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312號

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 告 陳俊男

鄭郁青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31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陳俊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,1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8,118元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俊男、鄭郁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395元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其中新臺幣3,14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陳俊男負擔；其中新臺幣17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陳俊男、鄭郁青連帶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俊男如以新臺幣219,153
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俊男、鄭郁青如以新臺幣
04 12,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7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8 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10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11 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
12 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
1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書記官 黃亮瑄

18 法 官 許容慈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黃亮瑄